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40-01

修正案号: 39-7166

一. 标题: 空调组件舱通风管道-检查/修理/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制造时已执行了AIRBUS MOD 53340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541、-542、-642和-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007(2012 年 1 月 11 日);
- 2. AIRBUS SB A340-21-5041 R01 版 (2011 年 12 月 6 日),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AIRBUS SB A340-21-5043 初版 (2011年2月25日),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A340-05, 39-6675

有运营人报告空调组件舱(pack bay)区域内的管道脱开导致跟导线磨擦,损坏冲压空气门隔热层,并且引起组件连接拉杆磨损。另有一起事件揭示下中央燃油箱结构上有磨擦现象。

这个管道的松脱不会对组件舱本身有什么不利后果,然而,如果 松脱的管道一直和连杆碰触的话,管道松脱会引起摩擦从而磨损组件 连接拉杆。 支撑热交换器(Heat-Exchanger)后部的三根连杆中的两根可能潜在地被磨损和后续的破裂所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剩余的连杆会支撑热交换器,但是零件的运动会进一步损坏连接件,第三根连杆破裂的话可能会导致飞机结构损坏。

因而, CAD2010-A340-05(EASA AD 2010-0104)要求对空调组件舱通风管道执行重复目视检查并在发现缺陷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

指令CAD2010-A340-05(EASA AD 2010-0104)颁发后,通过对一起新增的管道脱开报告事件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要求提前检查门槛值并将间隔从3600飞行小时缩短至1800飞行小时。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10-A340-05,要求执行新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本指令同时给出了一可选的解决措施: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1-5043(空客mod 201093),包括安装新增支架并更换轴套(sleeve)以防止空调组件舱区域管道脱开。

完成以下要求,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按照本表1要求的完成时限要求,以A或B后到为准,根据Airbus SB A340-21-5041R01的说明,对1号组件舱(Pack No. 1)和2号组件舱(Pack No. 2)通风管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Ī	長	1

	完成时间
A	完成Airbus AOT A340-21A5039,或完成空中客车服务通告
	SB A340-21-5041或飞机首飞 (根据适用性) 后1800飞行小
	时内
В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900飞行小时内

- 4.2 执行首次检查后,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1-5041R01要求以不超过1800飞行小时(FH)的检查间隔执行重复检查工作。
- 4.3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4.1、4.2的检查工作时发现任何问题(空客服务通告A340-21-5041R01中所定义的),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中客车服务通告SB A340-21-5041R01要求执行相关纠正措施。
- 4.4 完成本指令4.3中要求的纠正措施后,仍需继续按照本指令4.1和4.2 要求执行重复检查工作。
- 4.5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1-5041**初版**通过检查并执行了相关纠正措施的飞机视为满足本指令4.1、4.2、4.3的要求。本指令生效后,必须按照空中客车服务通告A340-21-5041R01版要求执行本指令4.2和4.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以及相关纠正措施。

- 4.6 在完成本指令4.1、4.2段要求的检查后的90天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1-5041R01要求将检查结果(包括没有问题)报告给Airbus。4.7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1-5043的说明完成飞机改装,构成完成本指令4.1和4.2的相关检查要求的最终解决措施。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月19日
-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